

收文編號：1100000109

議案編號：11001130701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7385 號

案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案。

司法院、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00358 號

院臺法字第 1090202425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八」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意旨，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刪除現行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意旨，現行本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業經該解釋以不符比例原則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刪除但書規定。
- 三、鑒於上訴人就未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惟如判決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部分，亦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但未經聲明上訴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部分不生移審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裁判之突襲，並減輕其訟累；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對象，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應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

四、上開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本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且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一體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俾維持程序之安定性，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八。

五、檢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司法院刑事廳、司法院參事室、司法院公共關係處（均含附件）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蘇 貞 昌

##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意旨，且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避免裁判之突襲，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意旨，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四條）
-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意旨，現行第二百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業經該解釋以不符比例原則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刪除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九條）
- 三、鑒於上訴人就未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惟如判決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理之範圍，但未經聲明上訴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部分不生移審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裁判之突襲，並減輕其訟累；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對象，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應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p> <p>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p> <p>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p> <p>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p> <p>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p> <p>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p> <p><u>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u></p> <p>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p> <p>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p> <p>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p>	<p>一、為符法制，爰酌予修正第一項序文之文字。</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意旨，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以符該解釋意旨。</p> <p>三、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並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四項。</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u>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u></p>	<p>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意旨，現行條文但書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業經該解釋以不符比例原則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修正刪除本條但書規定，以符該解釋意旨。</p>
<p>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p> <p>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p>	<p>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u>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u></p> <p>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p>	<p>一、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第三百六十一條本此</p>

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意旨，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項，明定上訴第二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則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惟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例如，不論上訴權人係對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有罪或無罪、免訴、不受理部分上訴，其有關係之有罪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不僅可使各部分犯罪事實之確定時期一致，更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但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並減輕被告訟累，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以資適用。又本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附此敘明。

三、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

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仍適用第二項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又定應執行刑係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如僅針對各罪之刑提起上訴，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者，原審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其原定應執行刑部分應失其效力，此為當然之理，無待明文規定。

行政院意見：

現行第一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係為保障當事人上訴權益。若刪除該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恐造成當事人不諳法律規定或未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時，遭法院認定其上訴理由未包括全部判決，而對其上訴為不利之認定；或者法官在未經闡明情形下逕行認定上訴範圍，而影響當事人權益。是以，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仍有保留必要，以避免對當事人之上訴權產生不必要之限制。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八修正草案總說明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且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一體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俾維持程序之安定性，爰配合增訂第七條之十八。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十八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在○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且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一體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爰訂定本條。</p>